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47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26 日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索斌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26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11,882,8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5017%。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06,206,2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7.055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22 名，

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5,676,6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461%。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111,86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8%；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4,861,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2%；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规模》

同意 111,86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8%；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4,861,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2%；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 2.2 《债券期限》

同意 111,86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8%；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4,861,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2%；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同意 111,86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8%；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4,861,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2%；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 2.4 《发行方式》

同意 111,86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8%；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4,861,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2%；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 2.5 《发行对象》

同意 111,86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8%；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4,861,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2%；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 2.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111,86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8%；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4,861,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2%；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 2.7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111,86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8%；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4,861,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2%；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 2.8 《担保情况》

同意 111,86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8%；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4,861,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2%；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 2.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同意 111,86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8%；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4,861,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2%；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 2.10 《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

同意 111,86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8%；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4,861,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2%；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 111,86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8%；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4,861,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2%；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 2.12 《决议有效期》

同意 111,86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8%；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4,861,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2%；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111,86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8%；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4,861,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2%；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11,86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8%；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20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4,861,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092%；

反对 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9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上述议案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恩颖、张淼晶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